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二、关于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六、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七、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九、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